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對其作出譴責的新聞稿。

根據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的指示，本公司已持續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進行諮詢，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於委任期間，合規顧問將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

合規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楊興安先生

王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顏女士

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http://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